

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（全辖）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按照总局统一部署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充分利用湖南省分局网站、公开橱窗栏、服务窗口等渠道，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等，传导外汇管理政策，发布外汇工作动态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21 年，湖南省分局全辖未新增规范性文件，现行有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为 7 件；全年共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994 件，共查处外汇违规案件 22 起，申请行政强制 1 起；

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9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2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办 理 结 果	开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无法提 供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 理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 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湖南省外汇管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，但也存在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广泛、形式不够丰富等薄弱环节。下一步，湖南省分局将深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工作要求，按照总局统一部署，以政府网站为主要平台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加强信息公开审核，强化内控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